

四联智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为公司贷款提供担保的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一) 关联交易概述

本次关联交易是偶发性关联交易。

1. 关于以四联大厦作为抵押担保向交通银行陕西省分行申请流动资金贷款人民币叁仟万元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张琪、邬蜀豫为该贷款事项提供个人连带责任保证；

2. 公司向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行申请金额为人民币壹仟万元的授信事宜，公司控股股东张琪为该贷款事项提供个人连带责任保证。

(二) 关联方关系概述

张琪、邬蜀豫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三) 表决和审议情况

2016年3月30日，上述两项议案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表决结果：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同意6票；反对0票；

弃权 0 票，关联方张琪先生回避表决。该两项议案需提交公司 2015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四) 本次关联交易是否存在需经有关部门批准的情况

本次关联交易不存在需经有关部门批准的情况。

二、关联方介绍

(一) 关联方基本情况

关联方姓名/名称	住所	企业类型	法定代表人
张琪	北京市朝阳区潘家园 28 楼 2 门 14D	-	-
邬蜀豫	西安市雁塔区高新二路 25 号枫叶别墅区 138 B 号	-	-

(二) 关联关系

张琪、邬蜀豫是公司控制股东、实际控制人，是本公司关联自然人。

三、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1. 关于以四联大厦作为抵押担保向交通银行陕西省分行申请流动资金贷款人民币叁仟万元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张琪、邬蜀豫为该贷款事项提供个人连带责任保证。

2. 公司向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行申请金额为人民币壹仟万元的授信事宜，公司控股股东张琪为该贷款事项提供个人连带责任保证。

四、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一) 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

上述关联担保，关联方不向公司收取任何费用，且公司未提供

反担保，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

五、该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及对公司的影响

(一)必要性和真实意图

为支持公司发展，促使公司获得银行贷款补充流动资金，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张琪、邬蜀豫自愿为公司提供个人连带责任保证。

(二)本次关联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偶发性关联交易促使公司获得银行贷款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公司业务发展，且公司未提供反担保，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备查文件目录

《四联智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四联智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年3月31日